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冯立明先生、乔竹青女士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表决。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锦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锦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1、吴锦鹏先生简历

吴锦鹏,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之一,技术核心成员。1995年11月起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生产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吴锦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锦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志强先生简历

刘志强,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化工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6年6年在清华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在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攻读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5年3月,于珠江冶炼厂任技术员、工程师、一分厂厂长等职;1995年4月至2004年8月,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通矿产品有限公司从化冶炼厂任厂长,全面负责该企业的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轻化工程系精细化学专业,任专业教师。2007年12月起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乐昌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刘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志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工程师吴锦鹏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强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421.08万元,本次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合同签订累计金额为803.06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和公司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维纳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冯立明先生、乔竹青女士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维纳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3、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4、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3766229298B

7、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二)维纳科技财务状况

2019年营业收入为7,124.52万元,净利润-581.94万元;维纳科技2020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5,189.66万元。

(三)维纳科技与公司关系

公司大股东龙蟒佰利持有维纳科技21.30%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34.50% 股权。龙蟒佰利与冯立明先生已将前述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维纳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氯氧化锆	6,044,955.75	2,507,256.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锆	433,628.32	79,646.02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件及其他	604,589.38	504,686.73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	219,247.79	0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锆英砂	728,141.59	728,141.59
总计			8,030,562.83	3,819,730.97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二氧化锆、氯氧化锆和锆英砂产品以及采购相关配件,进一步突显了公司与维纳科技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两家企业的产品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维纳科技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华金证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锦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吴锦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锦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吴锦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辞职后吴锦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吴锦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9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年1月1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公司与部分华麒通信原股东签署延期支付协议,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现拟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按期对君丰基金进行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号)、《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0号),关于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年1月16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55%(50,543.48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45%(41,353.48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8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支付股权对价款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2020年10月29日前支付君丰基金7525万元、2021年11月30日前将刘凤琴等四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共计5494万元支付完毕。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君丰基金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向君丰基金支付股权对价款2298.30万元,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348.33万元,尾款500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延期至2021年5月15日付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与刘凤琴等四名华麒通信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与君丰基金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外,将安排以自有资金支付欠付其余股东的预留个人所得税款项共计1748.32万元。欠付君丰基金等五名原股东的股权对价款,公司将分别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按期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先生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于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8,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平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	*ST高升	股票代码	0009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50.83	1.28%
合 计	1,350.83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65.53	7.17	6,214.70	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5.53	7.17	6,214.70	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于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31,65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14层

投资者电话:0571-87210223

电子邮箱:zzep@zjenerg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574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蓝宝石")于2020年12月8日与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露笑")签订了《6英寸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合同总金额51,000万元人民币。

一、合同相关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WC5QP9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路598号

法定代表人:蒋飙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半导体级硅单晶生长、晶片切割、磨抛、清洗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半导体材料制造;从事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相关的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5%,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7.5%,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

关联关系:合肥露笑为露笑科技的合资子公司。

合肥露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6 英寸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

2、合同签署时间: 2020年12月8日

3、合同标的: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

4、合同金额:合同总额:5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万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5、付款方式:按照定金、预付款,设备制造进度款,设备发货款、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分期付款。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合同章并在乙方收到本合同定金时生效。

7、合同交货时间:在甲方支付合同定金及预付款后的第90天开始分批交付,全部设备到 2021年12月30日前交付完毕。

三、其他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合同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周伟红持有公司股份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周伟红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5,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46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周伟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周伟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伟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000	0.1%	其他方式取得:6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周伟红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高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5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就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是提案2生效的前提,提案2是提案3和提案4生效的前提。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0年12月9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1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 年12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